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一、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监管意见书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作出《监管意见书》（人身险部函[2022]344 号，以下简称“《意见书》”）。

《意见书》指出，近日前海人寿股东钜盛华在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称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免去前海人寿沈成方的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免去陈琳的公司监事等职务。经核查，前海人寿对召开上述会议不知情，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通知，且未提前通知监管机构。上述会议违反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保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等要求，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公司应于上述时限内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等。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应由公司决策的事项提出具体意见，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不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严禁……（四）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决策程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八）款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十六）款，“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等。

针对上述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提出如下监管意见：（一）立即进行问题整改。（二）严禁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经营。（三）切实维护公司局面稳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借贷纠纷、失信被执行及股权冻结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如下借贷纠纷、失信被执行及股权冻结信息：

（一）借贷纠纷

主体	诉讼角色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南通宝时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06民初112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前海力能世纪供应链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2)粤0191民初93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22)苏0581民初115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1)苏0591民初1726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昆山岚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苏0583民初728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昆山岚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苏0583民初728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深龙劳人仲案 (2021) 1547 号	-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深龙劳人仲 (坂田) 案 [2021]第 1544 号	-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三) 股权冻结信息

主体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股权数额 (万元)	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鲁 0691 执保 148 号之一	40,00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三、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